



第一部分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概况

目 录

一、机构设置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

济分类情况说明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表

附表：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项目表

根据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31104584.63 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31104584.63 元（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）。

三、收入核算具体情况说明

社保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31104584.63 元，支出总计
31104584.63 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
9508057.78 元，降低 23%。主要原因：项目收支与去年相比
有所减少。

一、收入支出现金流量情况说明

第二部分

第二部分

预算单位，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。

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社保中心一个单位，没有二级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保险业务办理工作。

3、机构职能：主要负责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内养老保险、

2、人员情况：社保中心现有工作人员21名

一、机构设置、职能

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概况

第一部分

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,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,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

大型修缮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维修(护)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电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住宿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 47384.16 元, 主要包括: 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
补助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; 公用经
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生活
人员经费 866120.47 元, 主要包括: 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
社保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913504.63 元, 其中:

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
元。

社保中心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1104584.63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降低 23%, 主要原因: 项目收支与去年相比有所减少。
与 2020 年相比,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9508057.78 元,
社保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1104584.63 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支出 913504.63 元, 占 2.9%; 项目支出 30191080 元, 占 97.1%。
社保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31104584.63 元, 其中: 基本

2020 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2020 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0 万元。

2020 年，社保中心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0 万元。2021 年，社保中心计划对 0 个项目

2020 年，社保中心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0 万元。

(二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社保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913504.63 元，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九、其他重要的事项的情况说明

社保中心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元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出。

社保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

要求，我部门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

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

的不同特点，分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

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社会预算管理

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；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資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本建设资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資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（四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

费用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房屋水电费、办公房屋取暖费、办公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各部门使用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有关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油耗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出国（境）住宿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